

附件：

第2届中国高校“教授杯”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网球分会

三、承办单位

永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协办单位

康湃思（北京）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五、独家运营推广单位

北京中网泰尼斯体育有限公司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4年12月11日14点前
2. 竞赛时间：2024年12月12日—15日
3. 离会时间：2024年12月16日12点前
4. 竞赛地点：浙江省永康市体育中心

七、竞赛项目与分组

1. 竞赛项目：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2. 竞赛分组：甲组、乙组、丙组、丁组

八、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须有医院体检证明，适合于网球运动。

2. 各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比赛期间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出具保险证明原件和上交《安全风险责任承诺书》。

3.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国高校正式入职的四级及以上教授或研究员，1954年9月30日以后出生者。

（二）分组办法

1. 甲组：男子双打。参赛运动员为55岁以上，1969年9月30日以前出生者。

2. 乙组：男子双打。参赛运动员为55岁以下，1969年9月30日以后出生者。

3. 丙组：女子双打。运动员年龄不限。

4. 丁组：混合双打。女运动员年龄不限，男运动员为50岁以上，1974年9月30日以前出生者。

5. 甲组运动员可参加乙组比赛，乙组运动员不能参加甲组比赛。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

九、参加办法

1. 每个参赛学校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工作人员1名，运动员人数不限。

2. 不足4对的组别组委会根据具体情况做相应的调整。请各参赛单位于11月25日12:00前完成报名，报名办法详见附件1。

十、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2.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视参赛人数情况确定组数。

3.第二阶段为淘汰附加赛。若分两组，各小组取第 1、2 名，即 A1-B2，B1-A2，胜者决出 1-2 名，负者决出 3-4 名，小组第三决 5-6 名，小组第四决 7-8 名；若分四组，各小组取第 1、2 名，即 A1-C2，B1-D2，C1-A2，D1-B2，胜者决出 1-4 名，负者决出 5-8 名；若分八组，各小组取第 1、2 名，A、B、C、D 组第 2 名随机抽签进入下半区对阵 E、F、G、H 组第 1 名；E、F、G、H 组第 2 名随机抽签进入上半区对阵 A、B、C、D 组第 1 名，进行交叉淘汰附加赛决出 1-8 名。比赛少于 5 对（含）的组别直接进行单循环赛，决出全部名次。

4.比赛均采用一盘 6 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如因天气等不利因素影响比赛进程，裁判长有权根据比赛情况更改赛制，但原则上同一轮次的赛制相同。

5.小组赛名次确定：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对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 3 对或 3 对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顺序判断名次：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数；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对的获胜盘数百分比；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对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对的获胜分数百分比；

获胜盘（局、分）数百分比 = $(\text{胜数} / <\text{胜数} + \text{负数}> \times 100\%)$ 。

6.按首届比赛成绩确定种子。

十一、器材及服装

1. 比赛用球：天龙网球 TELOON TOUR POUND

2. 服装要求：符合参加网球比赛的运动服装

十二、名次录取及奖励办法

1.各组别录取前 8 名，不足 8 对（队）按照实际参赛对（队）数录取。

2.获得前 3 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证书，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十三、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原则上是一级以上级别的裁判员。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四、经费

1. 食宿费：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参赛人员必须按照大会要求统一食宿，费用自理。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由领队签名以书面形式提出，向资格

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由赛会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不低于 3000 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五、报到

（一）报到地点

永康市紫薇明珠大酒店（地址：浙江省永康紫薇北路 8 号）。赛会不安排接站请各队合理安排抵达时间。

（二）交验材料

1. 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出示职称证明原件；
3. 上交二级（含）以上医院赛前 30 天内体检证明；
4. 出示保险单据原件，上交复印件：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限须包括来回途中；
5. 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六、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4. 各参赛队需严格遵守国家、承办单位所在地及赛事组委会要求，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胡佳斌（赛区联系人），电话：18869933000。

吴璇（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网球分会），电话：
18008366631。

于洪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电话：010-66093730。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